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設置辦法

100年12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2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為研議本學院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，特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副院長及各系(科)主管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學院各系(科)每五位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出一位之比例組成（不滿五人以一人計，合聘但非主聘教師不列入計算）。推選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列席：學生代表若干人。

第三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院各項法規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。
- 二、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事項。
- 三、各單位或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聯署提案。
- 四、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- 五、院長提議有關院務事項。
- 六、其他與院務有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且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經全體院務會議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開之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；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簽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。

第六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得請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，亦得邀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